法院公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韩秀强:本院受理原告俎丹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1326 民初 3312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邑县人民法院

青岛汉普森外语培训学校、北京汉普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鑫富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左佑与被告青岛汉普森外语培训学校、北京汉普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鑫富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9580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课程确定协议》;2、判令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 14730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退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等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汉普森外语培训学校、北京汉普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鑫富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左佑与被告青岛汉普森外语培训学校、北京汉普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鑫富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9101 号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请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与被告一签订的《课程确定协议》;2、判令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 56922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退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等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化得珍源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市南区琴岛山庄小区业主委员会诉被告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人青岛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化得珍源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行政诉讼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撤销被告给第三人青岛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房权证自字第 2774 号房地产权证;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章天明、青岛浙鑫达实业有限公司、罗士吉、管恩均、何金标、李正利:本院受理原告李正友与被告章天明、青岛浙鑫达实业有限公司、罗士吉、管恩均、何金标、李正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章天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正友支付借款本金 2378840 元;二、被告章天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正友支付以 2378840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三、被告青岛浙鑫达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章天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李正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赵春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赵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0202 执异 409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小磊、刘玉静: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小磊、被执行人刘玉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0202 执异 411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中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翔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苏同翔、赵岩: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述被执行人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0202 执异 412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星月、薛顺姬: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济南汇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人西安永光延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0202 执异 413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静、徐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静、被执行人徐博借款合同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0202 执异 414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靖之洲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柴伯诚与被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二路支行、第三人青岛靖之洲工贸有限公司(2021)鲁 0202 民初 9034 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 请求判令确认柴伯诚对青岛靖之洲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26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户房产享有租赁权,并在拍卖中公告权利受限的事实,即对本次拍卖进行带租拍卖;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二路支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周新国、董艳春、纪红、王君伟、李立、戴朝光、于信江、王欣、陈志青、刘娇、徐本健、张磊:本院受理原告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原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与被告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三人周新国、董艳春、纪红、王君伟、李立、戴朝光、于信江、王欣、陈志青、刘娇、徐本健、张磊(2021)鲁 0202 民初 3459 号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为原告办理市南区南海支路 5 号汇泉国际大厦 15 层 A、B、C、D、E、F 房产过户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山东鑫田管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誉立达塑胶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窦金国、张祚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高密智创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窦金国、张祚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异议人于奇财提出执行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12 执异 113 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万发启、青岛双威货运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被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 0212 民初 311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李爱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12 民初 23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于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12 民初 23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周宪哲: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12 民初 23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滕洪臣、王进梅、曲晓军、曲宏艳、王君、莱州市鹏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 0212 民初 5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王旭峰:本院受理高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3 民初 53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聂鹏: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训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 0203 民初 500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或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提出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姜超: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就(2021)鲁 0203 民初 7182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郭曜瑞:本院受理原告国旭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3 民初 56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华商天瑞集团有限公司、王书敏、刘德和:本院受理原告王道发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王茂宁:本院受理原告刘星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3 民初 1020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青岛广华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本院受理原告王大伟诉你及青岛广华实业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驳回原告王大伟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鲁 0203 民初 60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郭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学章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装修款 2 万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鲁 0203 民初 482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更　　正

本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四版刊登的重庆际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法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刘玉静、孙小磊;王永华、王勇的两则债权转让公告,文中:山东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更正为:山东法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李金生:

在实施罗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过程中,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人李金生请到罗庄社区居委会一楼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李金生;发文字号:德城征补字〔2021〕57 号。

德州市德城区房地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黄岛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法拥有的王建俊所欠贷款本金 599667.29 元(贷出日 2020 年 1 月 6 日,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及相应利息进行协议转让,抵押物位于胶南市光大花园 6 号楼 106 户,现已有意向人咨询购买,请再有购买意向的公司或个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到我行了解拟转让债权的详细情况,本次公告期限: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5169653185　联系人:安经理

监督电话:18560633133　联系人:李经理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389 号

青岛黄岛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黄岛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法拥有的韩东泽所欠贷款本金 500000 元(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6 日)及相应利息进行协议转让,抵押物:位于开发区香江路 126-9 号 803 户,现已有意向人咨询购买,请再有购买意向的公司或个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到我行了解拟转让债权的详细情况,本次公告期限: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15169653185　联系人:安经理

监督电话:18560633133　联系人:李经理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389 号

青岛黄岛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00-10: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对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的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标的 1: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2399 号 2 层(明珠国际家具)营业房 4 套,房产面积 1,868.15 平方米,土地面积 0.73 亩,土地使用年限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参考价:1500 万元,保证金:200 万元。

标的 2: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4999 号东陈工业园房产 6 幢,房产建筑面积为 7905.81 平方米,参考价 1420 万元,保证金:200 万元。

标的 3:位于周村区南郊镇方家村工业园房产一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098.31 平方米,参考价 612 万元,保证金:80 万元。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请于 11 月 23 日 16 时前将标的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未成交不计息退还)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方式:0531-81690623

13082711298 李经理　15154146765 卢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67803899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19 层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王焕焕(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370883198604233345;身份证住址:邹城市城前镇西尚河村 633 号)

经调查,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110000.00)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邹卫医罚【2021】018 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邹城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邹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邹城市人民法院、曲阜市人民法院、泗水县人民法院、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邹城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